

商标合作协议摘要

(由知识产权署拟备)

双方成立商标工作协调小组，并通过经验分享、信息交流等措施提升商标审查工作的效率(例如分享如何减省商标注册所需的工序和透过自动化系统和电子服务加快注册程序)，同时亦会进行人才培训和合办研讨会等，以加强合作。双方亦将因应需要，考虑共同推行公众教育等其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包括加深商界企业对两地商标制度的认识，避免有关制度被滥用，以及探讨如何解决与伪冒商标有关的问题)。